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晃语〔2017〕7号

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的 通 知

晃州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，请你们认真学习宣传和积极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（相关资料可上网查找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的学习与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二、把说好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融入到日常工作中，不断提高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做好过程记录，形成相关工作台账资料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0月17日

